



邓蔼梅感性系列

雨 痕



太白文艺出版社

雨 痕

(台湾)邓蔼梅 著

太白文艺出版社

责任编辑 王 艳

雨 痕

(台湾) 邓蔼梅 著

太白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(西安北大街 131 号)

社长兼总编 陈华昌

新华书店经销 安康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10 印张 2 插页 200 千字

1996 年 7 月第 1 版 199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30000

ISBN 7-80605-359-X/1·307

定价:11.80 元

内容提要

从小失去母爱的杜家小姐芸芸,对叔父比父亲更多一份亲情,这其中隐藏着杜家一段鲜为人知的往事。在叔父精心安排的舞会上,杜芸与谷峰相识相爱,进而幸福的结合。但是婚后他们却遭到莫名其妙的离间,杜芸多次受到惊吓,谷峰竟被人谋杀。杜芸经受住了种种打击,在亲人朋友的帮助下,终于拨开重重迷雾,将早已心怀叵测的杀人凶手送上了法庭。全书爱情描写哀婉凄切,故事情节扑朔迷离,引人入胜。

车子在弯弯曲曲的海边公路上走了一个多小时，我总算看到了那座在浓荫深处的白屋。

“对不起，前面路太窄，车子只能开到这里。”司机回过头对我说。

“好吧！反正离枫园不远了，我自己走好了。”我把那只小皮箱拿在手里说。

等我付了车钱，站立在路边的时候，那个年轻的司机并没有立刻将车子开走，他探出半个脑袋，好心的问我：“没有人来接你吗？枫园看起来虽然不远，可是有一段山坡路要走，也挺费劲的，而且你还提着箱子。”

“谢谢。”我对他笑笑，“你放心，马上会有人来接我的。”

他相信了我的话，朝我挥挥手，这才发动引擎将车子调头开走。

我又朝那座白屋望了望，心里有几分茫然，枫园——名字倒是挺诗意的。可是我知道我住在那里不会快乐，这就是为什么两年多来我一直没有回到枫园的原因。

两年多前，父亲用大半生的积蓄买下了枫园。那时我读大二，枫园距离我读书的学校不算太远，照说寒暑假我该回到枫园来，陪伴孤独的父亲。可是，我一次都没有回来过，我

找了一些不成理由的理由留在学校里。我实在怕和父亲朝夕相对，他那沉郁的个性使我受不了，而他对我回不回来，好像也不很十分介意。

母亲已经去世了十多年，我对她是一点印象都没有，不知道她是怎么样一个女人？似乎她的阴影一直跟随在父亲的左右，他摆脱不掉它，主要的，是他不想摆脱它。

是否这就是他不快乐的原因？他的不快乐影响了我；我的童年过得很黯淡，唯一使我高兴的事就是叔叔在家的時候。可惜的是这种日子并不多，叔叔是个常年漂泊在海上的人，我要盼望了很久很久叔叔才能回家一次，每次他回来，都会为我带一个洋娃娃，从我两岁起到去年我二十二岁生日止，漫长的二十年里，这习惯一直没有改变过。

那些大小不同、形态各异的洋娃娃就成了我最珍贵的财产。我明白也能感到叔叔是非常爱我的，他对我的爱绝不亚于父亲。对父亲我有七分保留，对叔叔我是丝毫不保留自己的心事的。

私底下我倒认为叔叔比父亲更像我的父亲。如果叔叔是我的父亲，即使我没有母亲，我也会比现在快乐得多。有一次，当我把这种想法告诉叔叔的时候，他用那双黑色的眼睛看了我许久，然后慢慢的说：“芸芸；快不要这样说，你爸爸听了该会多难过？无论如何，他是爱你的。你知道，有的人的爱，是深藏不露的，那并不影响爱的本质啊！”

“可是——”我困难的说：“我不喜欢像父亲那样的人，他自己造一个壳，自己躲进去，再也不肯爬出来。”

“那是因为你不了解他的缘故，他有难言之隐和椎心之痛。”

“难言之隐和椎心之痛？”我注视叔叔，“您是说我母亲的死亡？也也心心妈妈是应该的，我想母亲一定有值得父亲思念的地方，妈在世时，他们一定十分相爱，可是妈已经死了十多年了，他为什么不能从那场噩梦中醒过来？”

“有的梦是永远也醒不过来的。”叔叔避开我的目光，叹口气说。

我无言的走开，每当我与叔叔谈到这些没有结论的问题时，我就走开。过了十分钟或半个钟头以后，叔叔会来找我。我们一同去吃一顿丰盛的晚餐，或者到街边的咖啡馆坐坐，要不就是去夜总会跳舞，和叔叔在一起，我才真正的快乐过。

我始终不明白像叔叔这样的男人，为什么不结婚？他有足够令女孩子动心和倾心的地方，他的收入可观，也不是养不起家。

每当我提到这个问题时，他总是淡淡的说：“我喜欢过独身生活，而且爱情与我无缘。”

我不相信那是他内心要说的话，他一定在爱情上受过打击，一个他曾用全部生命爱过的女孩子背叛了他？或者是那个女孩子红颜薄命，年纪轻轻的就死掉了？

这都有可能吧！

叔叔有时笑我太会幻想了，年轻的女孩子哪个不是富于幻想的？

真希望有一天幻想能成为真实。我的幻想并不太玄，我有自知之明，我并不是个很漂亮很吸引人的女孩子，我的皮肤不够白皙，我的双腿不够修长，我的鼻子不够俊挺，别人称赞我，只称赞我那头柔软乌黑的长发及我那双深邃明亮的大眼，好在我还有这两点可取之处，否则我真成了名符其实

的丑小鸭了。

叔叔说我的眼睛像父亲，我偏要说像他的眼睛。事实上杜家仅存的三人中，眼睛都生得的确太像了。父亲和叔叔是孪生兄弟，父亲比叔叔早生半个小时，在外貌上他们简直一模一样，同样的浓眉，同样的大眼，同样嫌薄却极性格的嘴唇，同样颇长的身材。不过在性格上、气质上相差得太多，也许是他们选择的职业和遭遇不同的缘故吧！

随着岁月的增长，这种差别越来越显著，甚至影响到外表。五十岁的父亲两鬓早已飞霜，背有点驼了下去，走起路来颇有老态。而叔叔的背脊永远挺的直直的，头发仍然黑亮，双眼仍然炯炯有光，尤其是穿上了船长制服时，更是一派神气和俊挺。

我心目中的男孩子就要像叔叔那样；并不很漂亮，但与众不同，并不是很罗曼蒂克，但是热爱生命，也懂得享受生活。

可惜，连这样的男孩子都没有在我生命里出现过。

看来，爱情也与我无缘了。

缘？我摇摇头，这才发现我仍站在路边。

我打起精神往前走，我必须在天黑前回到枫园。

那个司机的话没有错，枫园看来不远，走起来可真够受的，它居高临下，光是那盘旋而上的石阶怕不就有百来级！

要是叔叔在家该有多好，我会预先写信告诉他，我什么时候回枫园来，他一定会在路口等我，不论等多久他都会等的。

我知道父亲不可能来接我，出门对他是一件困难的事，因此我也没有告诉他确切的归期，只说大概会在这个星期内回

来。

当我站在那座白屋前时，我累得连说话的力气都没有了，只想找个什么地方坐坐。

“你是——”一个声音在我身后响起。

我蓦地回头，看清那个说话的是一个四十多岁的女人，她的打扮很老式，头发盘在脑后，穿着短衫长裤，脚底下是一双平底鞋。

我猜她是父亲请来帮忙的，父亲虽然甘心过半隐居的生活，对吃倒是挺讲究的，因此，他是需要一个煮饭打杂的女人。

我喘了一口气，才望着她说：“我叫杜芸，是杜心石的女儿。”

真是滑稽，回到自己的家还得先自我介绍一番。

“噢，是小姐回来了。”她立刻接过我的箱子，高兴的说，“先生提起过你要回枫园来住，就是不晓得你什么时候回来，否则我会到路口去接你，你叫我李嫂好了，我来枫园快两年了。”

“怪我自己没有讲清楚什么时候回来。”我微笑着说。李嫂给我的印象十分好，她是一个可亲的女人，这使我安心不少。“我爸爸在家吗？”

“不巧的很，他出去了，要很晚才回来。”

这大大出乎我的意料之外，父亲是难得出门的，他到哪儿去？去做什么？

“他常出门吗？”我试探着问。

“不。”李嫂回答：“小姐，要不要到你房里看看？”

“好。”

我的房间早已收拾好，一张钢丝床，一张小沙发，衣柜、梳妆台、桌椅都是全新的。布置得相当洁雅，我拉开窗帘，一股海的气息涌了进来，白色的沙滩，蓝色的海，玫瑰紫的天空，我几乎要雀跃起来，这一片天地不正是我所向往的吗？我没有早些回到枫园来实在是很愚蠢的。

“小姐，先生为了你要回来，兴奋了好几天。”李嫂不知道什么时候出去过又进来，她手上拿着热水瓶和玻璃杯，“你要喝杯咖啡还是茶？”

“茶好了。”我说。除了和叔叔在一块儿，我是不喜欢独个喝咖啡的，喝咖啡应当要有好的伴侣，好的情调，好的心绪，才有意思。

我实在很渴，那杯茶喝了下去，使我浑身舒服不少。李嫂看我喝完了，方才又说：“这衣柜、桌椅、梳妆台，都是先生新为你买的，不知道合不合你意？”

“真是再合意也没有了。”我由衷的说，为了我回枫园，父亲是尽了他的心力了。我不该再对他存有偏见，他不快乐，他并不愿意我也不快乐，毕竟他是我的父亲，他爱我就像天下所有做父亲的人爱他们的女儿一样，尽管他的爱是深藏不露的，那并不影响爱的本质。叔叔不是这样说过的吗？

我暗自下了决心：既然我已经回到了枫园，回到了父亲的身边，我该尽力改变我们父女间略嫌冷淡的关系，让他不仅成为我的爸爸，也成为我的朋友，我们可以欢欢乐乐的说笑，可以无话不谈，就像我和叔叔那样。

首先我要使父亲振作起来，我们要改变生活，不能让生活改变我们。

这么一想，我真希望立刻见到父亲。

“李嫂，你想我爸爸今天会不会早些回来？”我问李嫂。

“他要是知道你今天回来的话，大概就不会出门了。”

“他有没有告诉你，他出去做什么？”

“他没有说，我也不好问。”李嫂笑笑，“是吃晚饭的时候了，你是休息一会还是先吃饭？”

父亲运气不错，李嫂是个肯处处为别人着想的女人。我和气的对她说：“李嫂，我一点都不饿，你先吃吧！我想好好睡一觉。”

“我看得出来你很疲倦，睡一觉对你是有好处的，等先生回来了，我会告诉他。”

“谢谢你。”

李嫂退到门口的时候，我叫住了她：“李嫂。”

“什么事？”

“如果先生回来太晚的话，就不必叫我了。”

“我知道。”

我实在太疲倦了，躺在床上很快就进入梦乡。

醒来，已是第二天的清晨。

我推开窗子，一股清凉的空气朝我扑来，灿烂的太阳照在海面上，整个海面闪着金光，海浪汹涌着，发出巨大而有节奏的声响，沙滩上静静的，一种温暖而爽心的静。

我穿了一件浅紫色的长袖洋装，海边的夏天清晨仍有点凉意，穿长袖洋装正合适，从小没有了母亲，我学会了自己照顾自己，随时添添衣裳，感冒着凉了虽不是大病，躺在床上的滋味太难受，它使我触景伤情，感怀身世，记忆里我没有享受过温馨的母爱，生病了没有人嘘寒问暖，受伤了没

有一双慈母的手抚慰我。

“你起来了吗？小姐。”是李嫂声音。

“起来了。”我打开房门迎进李嫂，她的装束一如昨日，“你早，李嫂。”

“早。”李嫂说，上下打量了我一会，“穿得这样整齐，是要出去吗？”

“不是。”我摇摇头，长年住宿舍使我养成了起床就脱掉睡衣的习惯，女生宿舍虽然是男人的禁地，但并非我一个人的闺房，常有不速之客登门造访，不管识与不识，我不喜欢在人前衣履不整、蓬首垢面，同性也不例外。

“先生昨晚十点才回来，我没有机会告诉他你回来了。”李嫂有点歉意的说。

“没关系，等会我去见他，他起来了吗？”

“也许你还不知道，先生十点以前是不愿意别人去打搅他的。”

连自己的女儿也不例外吗？我有点失望，看来昨天的计划是不容易实行的，要改变一个人谈何容易啊！

“难道他不吃早饭吗？”我问。

“他说他自己会冲牛奶喝，用不着麻烦。”

真是怪人，牛奶怎么能充饥呢？至少要一个煎蛋，几片吐司面包才行啊。

“是吗？”我看着李嫂问，“你在这里快两年了，都习惯过这种日子吗？”

“日子久了，不习惯也变成习惯了。”李嫂垂下头，我第一次在她眼里看到一份无奈和怅惘，“况且，我没有选择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我好奇的问，直觉的感到了李嫂并不像她的

外表那么单纯，她有什么难言之隐，非得到枫园来过半隐居的生活？

“说来话长。”

“好不好说给我听听？”

“我来枫园是我先生的一个好友介绍的，那个人姓冯，是个退休的外交官，他和他的夫人平常一点都不端架子，现在他们夫妇定居在欧洲的一个小城。”

“是不是冯至青？”我打断李嫂的话，父亲的朋友不多，冯伯伯是常到我家来的少数客人之一，他们和父亲似乎都很谈得来。那时我家在台北近郊，我没有住宿舍，所以有这个印象。冯至青夫妇待人接物称得上亲切和蔼，后来我开始住宿舍，许多年没有再遇见他们，偶尔也会想起他们。

“是的。”

“你先生现在在哪儿？”我又问。

“死了，死于心脏病。”李嫂的眉头皱得更紧了，“我们虽然是凭媒妁之言结合的，彼此的感情一直很好，我们在一起过了十几年快乐的日子，他是开餐馆的，可也读过几年书，并不是那种俗不可耐的市侩，他生前最大的嗜好就是买书，受了他的影响，我也读了不少书。”

“怪不得你的谈吐如此不俗。”

“做生意不简单，尤其是餐馆这一行业竞争很激烈。”李嫂沉浸在回忆里，对我的恭维，竟听而不闻，“不知道怎么搞的，他得罪了一个同行，那个人是流氓出身，他收买了几个打手到我们餐馆来捣乱，使我们无法做生意，餐馆只得暂时结束，我的先生气不过就到法院里告了那人一状，那人神通广大竟和当地议员勾结反咬了我们一口，我先生就此心脏病

发，临死前他嘱咐我不要再在城里待下去了，那批恶棍是不会轻易放过我的，于是——”

“你就到枫园来了？”

“这里很安静，很适合我。”

“离开那个是非之地是对的。”我同情的说，“李嫂，把心放宽一点，希望你在这里会快乐。”

“以前天塌下来都有他替我顶着，现在我要学习独立。”李嫂抬起头说，嘴角浮起一丝苦笑。

“你已经做到了。”我把双手轻轻的放在她的肩膀上，“你不但独立，而且可以照顾别人。”

“你是说先生？”

“是的，我很感激你这两年对他的照顾，他不是一个懂得照料自己的人，没有你真不堪设想。”

“你这么说就使我惭愧了。”李嫂摇摇头，“我该感谢他给了我一个安身之处才对，枫园平日是太冷清了点，你回来真是太好了，小姐，我没想到先生会有你这么漂亮端庄的女儿。”

漂亮端庄？我是第一次听到人家这么称赞我，心里好高兴，我对李嫂说：

“谢谢你的夸赞，李嫂，以后你不要叫我小姐了，我听了很不习惯，就叫我杜芸好了。”

“那怎么成？我是佣人。”

“快别这么说，你以前还不是老板娘，多少人要巴结你不一定巴结得上，再说人只要心地坦荡都是一样的，分什么主人佣人？那是最落伍的想法。”

“你到底是读过书的，观念新、思想新、真了不起。”

“哪儿的话。”

“你看我说了半天话，倒把正经事给忘了。”李嫂猛然想起什么似的说。

“什么事呀！”

“我是来告诉你早饭已经做好了，你吃点吧！”

“好极了，我正饿的发慌哩！”

我穿过甬道，来到饭厅，餐桌上已摆着几碟精致的小菜，靠墙角木椅上放着一锅稀饭。我掀开锅盖，一股香味朝我鼻孔冲来，那稀饭洁白如雪，煮得粘粘稠稠的，可是并不粘锅，不像学校伙食团的稀饭老是糊糊的、黄黄的，去晚了得用锅铲使劲铲才盛得出来。

没想到煮稀饭也有功夫，我一连吃了三碗，吃完了浑身都是劲。

我想先到外面走走，枫园是我的家，我应当熟悉和了解它的环境。

“先喝杯茶吧！”李嫂笑着说，“已经替你冲好放在客厅的茶几上了。”

“谢谢，李嫂，你可别把我宠坏了，我就永远也不想离开枫园了。”

“难道你打过主意要离开枫园？”

一句话问得我哑口无言。当我决定回枫园时，我并没有打算长住，我已经大学毕业了，我该到外面去闯闯，学习自立，结婚不结婚是另外一回事。当然，叔叔的信对我很有影响，他在信上说：

“芸芸；回枫园去看看吧！不管怎样，它是你的家。你已经大学毕业了，迟早你要做别人家的媳妇，到了那时，你就

是想到枫园去住也身不由己了啊！你常说做人难，以后你会了解做人妻子和母亲更难。我知道你心里始终有个缺憾，那是所有失去母亲的孩子都有的缺憾，你不愿面对你父亲，因为他会提醒你的缺憾，是不是？但是，芸芸，我要提醒你，在这个世界上你并不孤独，也不缺少爱，我和你父亲都是十分爱你的。芸芸，当你感到孤独凄凉的时候，想想我的话，想想我们在一起的欢乐时光，你会好受些……”

啊！生我者母亲，知我者叔叔，只有他才知道，只有他才懂得我的心境。

“我替你冲泡的是龙井。”李嫂见我不作声，转变了话题。

“正是我想喝的，李嫂，你知道吗？在学校里喝一杯龙井可不容易。”

我在长沙发上坐下，手上端着那杯龙井茶，客厅布置的富丽高雅，地上是厚厚的地毯，我绝想不到父亲有能力购买地毯，他对吃讲究，对室内装潢并不注重，一定有人鼓励他在这方面下功夫的。

李嫂把落地窗打开，整个海面就像一幅画呈现在我面前，我深深的吸了口气说：“想不到枫园如此美。”

“听先生说买下枫园是很偶然的。”

“哦？”

“枫园的前任主人是一个著名的画家，他和他那有着法国血统的美丽妻子，在这里过着神仙般的生活。”李嫂的眼睛望着远处的海面说，“他作画，她在一旁静静的看着，她种花，他帮助她提水。你看，那一畦黄玫瑰就是她亲手种的。”

我走到落地长窗前，顺着李嫂手指的方向望过去，我看见了那畦黄玫瑰，有生以来我没有见过这么多这么美的黄玫

瑰，盛开的、含苞待放的，有的像高贵的妇人，有的像情窦初开的少女。

“美极了！”我忍不住喊了出来，“他们为什么要离开枫园？”

“以前在那海边有一艘游艇，他是个好舵手，他经常带她出海，钓鱼、写生。”李嫂缓缓的说下去，“有一次他竟单独出海，这是从来没有过的事，从那次以后，他永远没有再回到枫园来。”

“老天！你是说船沉了？”

“那天的风浪并不算大，照理说是不该沉船的，可是几天以后，打捞的人在海滩上发现了他的遗物。”

“真是不可思议。”

“警方说他是有意自杀，他把游艇的底凿了孔让它沉到海底的。”

“不可能，他过得那么幸福，没有任何自杀的理由。”

“他的妻子以及他所有的亲友也都是这么认为，但是事实证明了一切。”

“什么事实？”

“他存在律师那儿的遗嘱以及医生的诊断书。”

“你能不能说得明白一点？李嫂。”

“他得了可怕的肝癌，他不愿意拖累他心爱的妻子，于是他自己结束了他的生命，海底是他永远安息的地方。”

“他的妻子一定伤心死了。”

“岂止伤心，她的心碎了。”李嫂的声音有点哑，“她无法再在枫园住下去，这里的一切都会勾起她的回忆，于是她以最低的价钱卖了枫园，仅仅携走了她丈夫的画及他全部的爱，